姑苏区行政检查事项委托协议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2115号 法定代表人：范洪根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法定代表人：姜伟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法定代表人：明岚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法定代表人：夏寒寒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许顺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法定代表人：侯丽萍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2115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协议签署单位：姑苏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法定代表人：丁逸新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构建高效协同的行政执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在姑苏区范围内就行政检查权事项开展互相委托，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行政检查委托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8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方案（试行）》（苏府办发〔2024〕1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姑苏区实际，**本协议签署单位将姑苏区范围内部分行政检查事项委托给受托单位负责实施，委托范围详见《姑苏区行政检查可委托事项清单1.0版》。

二、权利和义务

1.按照“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在制定联合检查计划或开展联合检查前，本协议签署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姑苏区行政检查可委托事项清单1.0版》中需要委托的检查事项委托给其他协议签署单位。原检查机关为委托单位，具体实施检查工作的机关为受托单位。

2.委托单位应对受托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受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并及时将行政检查开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报送委托单位依法处理；委托单位对受托单位开展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受托单位不得超过委托范围开展行政检查工作；不得将行政检查工作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5.**受托单位要如实记录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对违法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被检查对象不整改的，在行政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问题线索报送至委托单位；对其他涉嫌违法的行为，在行政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问题线索报送至委托单位；情况紧急的，应先行电话告知，并在24小时**内报送。

**6.委托单位收到受托单位报送的问题线索后，对被检查人开展后续行政执法活动，确保执法监管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三、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 日起至 2025 年11月 日止，到期前各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续办委托手续。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一式九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之后生效。协议签署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姑苏区司法局备案。

（此页无正文）

协议签署单位（章）： 协议签署单位（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签署单位（章）： 协议签署单位（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签署单位（章）： 协议签署单位（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签署单位（章）： 协议签署单位（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